

第一部分：总干事的概要

知识产权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

1. 知识性创作作品与产品既具有越来越高的市场价值，又可以为经济注入活力，从而为各国经济创造出新的、更广泛的创造国家财富的机会，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平台，从技术发展中获得更多福利。这为那些长期以来一直依靠珍贵的本地原材料、传统的制造方式和有限的贸易与外国投资进行经济发展的国家开辟了新的道路。这些国家在不断地探索各种前景，试图找到更加多样化的发展模式，从而不仅让自身的文化遗产和社会特征得到尊重，而且实际上还可以在这一鲜明特征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更加适合本国国情的经济生活。许多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已开始认识到这种趋势对贸易、技术和经济发展战略所产生的影响。

2. 在这一新的经济环境中，知识产权(IP)制度的决策者、管理者和用户都越来越注重创造、有效利用和妥善管理知识产权(IPRs)如何能既创造出经济和商业利益，又带来更广泛的社会利益这一问题。此外，一批引人注目的新群体——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电子商务的推行者和发展者、生物技术和保健组织、创新和技术推广领域新途径的倡导者、新媒体和从事电子业务的企业、技术开发与商业化机构以及基层创新网络——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崭露头角，他们是新的生力军，而且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从明智、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入手，实现其各种不同的发展、商业和社会目标。

3. 这一时局的发展已开始从根本上改变知识产权的面貌；同时，为这些新的交往、合作和做生意的方式提供便利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而全球经济和社会议程也在以相同的速度向前发展，因此为我们带来了新的挑战。这些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继续向前发展并开创新的交往形式的同时，也为人们更加快速、更加轻易地进入新市场打开了方便之门，并为知识型产品开拓了新的前景。其所产生的影响是积极的，各国都在认真探讨如何采取更加统一的途径，以不仅发挥现代技术发明的杠杆作用，而且还大力弘扬代表传统和当地社区人民生活特点的各种鲜明的创新、创造和知识共享形式，并挖掘各社区人民的商业潜力，从而让他们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更大奖赏，并为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

4. 在这一背景下，WIPO 当前所提出的构想——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它反映了因技术、商业和社会环境的快速变化而不断出现的新的前景和希望。之所以说知识产权是一个有效的手段，部分原因是因为知识产权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和灵活性，而且如能根据具体需求加以调整，并能娴熟、准确地加以运用，还具有极大的能动性——因此，知识产权的管理方式不可避免地试图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各种商业、经济和公共福利目标的企业和机构一样，是丰富多样的。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持续不断地适当调整 WIPO 各项计划的重点，争取迎击由充满变化的知识产权环境所带来的诸多挑战，并满足 WIPO 各成员国的各种希望和需求。

WIPO 面临的挑战

5. 第一项挑战是，必需支持各成员国、知识产权用户、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积极主动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家发展。帮助成员国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并使之适合各国的发展水平，继续是 **WIPO** 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资源严重受限，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因此需要适当地重视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并认真地将其纳入国家战略和优先重点中，以争取最大限度地实现发展利益。下一个两年期，2006/07 年，将为 **WIPO** 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以加强知识产权各机制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启发人们提出新思维，探索新道路，让议员、战略家、决策者、投资者、创造者、科学家和行政管理者等行动起来。在此方面，必须要从广泛的发展框架中来看待知识产权的潜在贡献，从而使知识产权制度与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并为之服务。

6. **WIPO** 面临的另一项挑战是，国家、地区和国际上对建立一套运作良好、省钱、省时、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制度要求越来越高。**WIPO** 的全球保护体系必需要能满足知识产权用户对这些服务所提出的要求，应帮助各不同用户更加平等地利用这一制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因为知识产权制度利用方面的费用和复杂性制约了他们从更大程度地进入由因特网所开拓的全球市场中受益的能力。尽管《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增长率近来有所下降，但潜在的增长趋势似乎仍是稳定的。另一方面，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制度在扩大地理和语言覆盖面之后，似乎有相当大的发展。在此种条件下，**WIPO** 将致力于通过更加简化各种程序、更加强化信息技术支持、不断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确保全球保护体系能产出更多、更高质的成果，为人们更加平等地获得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机会提供便利。

7. 还有一项挑战便是，让国际知识产权界和用户群体随时了解全球知识产权环境中充满动态的变化，做到既能影响技术进步、经济一体化和全球政策问题等若干重要因素，又能受这些因素的影响，并加深国际上对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中的实质性问题、共同原则和程序方面的认识。

8. 在我担任总干事的第一个任期间，**WIPO** 提出了一些新的举措，并为之投入了大量资源。这些举措成功地拓宽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并极大地扩大了 **WIPO** 各项计划和受益者的范围。下一个两年期，这些新的计划结出具体成果的时机应已成熟，通过这些妥善建立起来的、使人受益的计划，将能提高所完成任务的质量。面临这些挑战，将需要从扩大计划方面朝向统一、重新确定重点和可持续性方面转变，并需要尤其侧重于所执行计划的质量。这还将需要与外部合作伙伴，与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扩大并加强合作。

战略目标

9. 鉴于上述挑战，并根据 WIPO 2006—2009 年的中期目标、构想和战略方向（“中期计划”，见文件 A/39/5），拟议的 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编制上做到了清楚地说明成员国在中期计划中所批准的本组织的中期目标与 2006/07 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关系。共有以下 5 项战略目标：

- ◆ 通过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及其他有关社区开展合作，为在各成员国建立更加坚实、广泛的知识产权文化奠定基础；
- ◆ 开展知识产权政策的宣传，使之根据具体国家的需求、条件和现有资源，被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中；
- ◆ 根据不断出现的需求，进一步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兼顾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公共政策目标之间的利益；
- ◆ 确保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 在 WIPO 注重成果的计划 and 预算框架下，通过负责的管理和行政效率，重点执行各项计划活动。

计划概览

10. 本文件第 21 页的树形结构（即 WIPO 的战略框架）说明了在下一个两年期，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是如何逐个演变为各项重点计划领域和单项计划的。在此方面，值得注意的内容如下：

- ◆ 虽然在安排各项计划时所采用的总方向大致与 2004/05 两年期一致，但 2006/07 两年期拟议的计划活动更加明确地统一到构想和战略目标上来，而且是按这些目标来确定优先重点的，具体参见 WIPO 战略框架中的概述；
- ◆ 过去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中采用的是主体计划加分项计划的结构，现已由按“优先领域”重新将各项“计划”归类的结构所取代。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统一的结构，以使那些虽然面对的利益攸关者和社区不同，但在实现共同战略目标方面能相互补充的各项计划和活动之间的联系更加灵活；
- ◆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最近已完成对其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进行的更新工作，因此所有相关计划均将更加侧重于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主动利用，以及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包括潜在用户）提供支持方面，同时在必要情况下继续帮助各国建立和实现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的现代化；
- ◆ 鉴于国家和国际上对知识产权政策问题的浓厚兴趣，尤其是为了在利用知识产权为创新提供的奖励与公共政策目标之间找到最佳平衡，WIPO 希望让公众充分、准确地了解和认识知识产权。现已对若干相关计划加以合并，以突出知识产权政策与相

关公共政策之间的关系，从而为在各项全球知识产权政策问题方面开展知情、富有建设性的辩论提供便利。

WIPO 的新预算政策

11. 本组织的收入继续增加：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比 2002/03 年的实际收入水平增加 8.1%。2006/07 两年期，预计总增长率为 4.4%，而且这是在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的用户目前所支付的费用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实现的。这表明，WIPO 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继续具有相关性，对这些服务的需求在继续增长。2004/05 两年期间收入出现缺口，原因在于收入预测过于乐观，并不在于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实际收入有所减少。2004 年，秘书处找到了一种预测 PCT 体系需求和收入水平的新模式，目前正在最后调整。秘书处打算对其他几项主要收入来源采用类似的模式。

2004/05 两年期间收入出现了缺口，但 WIPO 做到了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削减开支。具体反映在对核定的原始预算进行削减方面，共削减了 18% 以上。为了实现不以牺牲本组织 2004/05 年的战略目标为代价削减预算，秘书处修订了一些政策和做法，并在修订之后，进行了一些政策上的改革。这些改革对支出水平所产生的影响预计将持续到下一个两年期。提高执行各项计划的成本效益，将继续成为 2006/07 两年期执行各项计划的指导方针。

12. 在连续 4 个两年期编制赤字预算，以把储备金降到成员国所确定的水平之后，我现在提议制定平衡的预算。在中期内，制定平衡的预算将始终成为我们的目标。

13. 关于储备金问题，秘书处认为，成员国 2000 年所确定的目标（即：占两年期支出的 18%）仍然适用，而且将作为一个总目标维持下去。WIPO 仍然是一个受市场驱动的组织。恢复预算平衡，将储备金保持在成员国建议的水平上，也符合外聘审计员在其关于 2002/03 两年期决算报告中的建议，该报告已于 2004 年 7 月提交成员国（文件 WO/PBC/8/2）

14. 2005 年 2 月 10 日，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向 WIPO 总干事转交了一份题为“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报告。该份报告连同秘书处关于该报告的意见，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2005 年 4 月（第八届）会议上提交，以供审查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之用。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在许多方面反映了联检组的建议。第一，按照联检组的建议，秘书处将于 2005 年聘用独立外聘专家对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全面的逐岗位需求评估。根据这一全面评估的结果，如有必要，再来调整已编入预算的支出水平。必要时，将于 2006 年向成员国提出建议。

15. 第二，根据联检组的建议，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的拟议水平（5.31 亿瑞郎）是以 2004/05 经修订的预算（5.23 亿瑞郎）这一水平为基础的。其间的差额（800 万瑞郎）主要是由于需要增加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资源，以消除这两个体系中额外的工作量。关于人事问题，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中在若干方面考虑了联检组的建议，其中包括雇员人数以及改叙和提升政策。此外，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还将考虑加强 WIPO 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职能。加强该司职能将以《内部审计章程》草案为依据，该草案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5 年 4 月会议上提交，并建议作为附件纳入 WIPO《财务规则与条例》中。这样做也是为了落实联检组的建议。

16. 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文件在编写时也考虑到了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5 年 2 月非正式会议上所提出的反馈意见。在下一个两年期中，首次在若干领域提出了增效节约的目标（图 8，第 18 页）。另外，根据成员国对加强注重成果的预算编制程序所提出的要求，已努力改善每一项拟议计划中关于挑战、目标、效绩指标和预期成果方面的定义。这样应能有助于进行评价。

17. 最后，我想强调指出，虽然建议 2006 年重新启动新建筑项目，但秘书处并无意扩大工作队伍，相反，将争取以更加合理、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为现有工作人员提供房舍。正如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5 年 2 月非正式会议上所讨论的，在探讨包括向 **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 (FIPOI)** 贷款在内的若干备选方案之后，秘书处总结认为，从商业性银行贷款是为（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提供资金的最行之有效、最具经济效益的解决方案。这一解决方案已得到联检组 2005 年 2 月报告的确认（参见文件 JIU/REP/2005/1 第 31 段）。还必须强调的是，本组织通过商业性银行贷款为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提供资金每年所需的成本，将不会对执行其他计划，其中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合作的计划，产生任何影响。

